

# 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

## 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驗證規範

---

文件編號：TN-038

版次：1.0

制定/修正紀錄

版次	日期	制定/修正摘要	審查/核准
1.0	100.12.29	規範制定	推行審議會 100 年度第 2 次審議會通過。

## 前 言


奈米技術產品為一新興科技產品，二十一世紀全球各先進國家均積極研發生產，市場上各類型之奈米產品亦日益增多，然而為提升奈米技術產品之品質與形象，保障民眾消費權益，進而促成國內奈米產業之健全發展，特由經濟部主導，工業局主管，並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推動「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

奈米技術產品為新興產品，多無相關之產品及檢測標準可供遵循，故由奈米標章專業執行機構敬邀國內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工作小組，起草制定產品規範草案，並予以檢測確認。產品規範草案完成後，經「奈米標章技術評議會」評議同意，送請「奈米標章推行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作為奈米標章產品檢測確認及審查之依據。

奈米標章對奈米技術產品之驗證，主要重點包括產品的奈米尺寸、奈米功能及其他要求：(1)奈米尺寸：確認為真正之奈米技術產品，其奈米尺度需小於 100 nm，或具有奈米結構者；(2)奈米功能：應較原傳統產品增加新功能，或增強原有功能者。如奈米技術紡織品，可能增加抗菌功能，或增強抗紫外線、保暖、散熱等功能者；(3)其他要求：包括產品安全仍由主管機關審理。奈米技術產品如係法定管制品者，另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時產品耐久性亦需符合產業一般要求。

奈米標章驗證產品規範之制定，主要是針對上述奈米尺寸及奈米功能之品質要求及試驗方法制定之。並為確保產品之品質，依產品規範之試驗方法，將廠商所申請之產品，交由具公信力之檢測機構確認其測試結果符合產品規範之要求。

有鑒於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藉由奈米銀材料加工，使其具備優良的抗菌功能，表面能降低細菌的孳生而避免細菌薄膜生成，達到有效維持塑膠零件的運作功能，特制定本產品規範。

奈米標章驗證 產品規範	<b>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b>	編號	TN-038
			
<p><b>1. 適用範圍</b></p> <p>本規範適用於馬桶用水箱含奈米銀塑膠零件，以確保產品具有抗菌功能。</p> <p><b>2. 參考資料</b></p> <p>2.1 CNS 7302 化學分析用玻璃皿。</p> <p>2.2 CNS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p> <p>2.3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署授食字第 1001902289 號。</p> <p>2.4 自來水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0280 號令。</p> <p>2.5 TN-019 奈米銀抗菌工業用塑膠容器驗證規範。</p> <p>2.6 ISO 16700 Microbeam analysis –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y – Guidelines for calibrating image magnification。</p> <p>2.7 ISO 22196 Measurement of antibacterial activity on plastics and other non-porous surfaces。</p> <p>2.8 ISO 22309 Microbeam analysis – Quantitative analysis using energy-dispersive spectrometry (EDS) for elements with an atomic number of 11 (Na) or above。</p> <p>2.9 ASTM D5673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elements in water by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p> <p>2.10 JIS Z 2801 Antibacterial products – Test for antibacterial activity and efficacy。</p> <p><b>3. 用語釋義</b></p> <p>3.1 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零件內含有奈米銀者，並確保具有抗菌之功能。</p> <p>3.2 奈米銀：係指平均粒徑任一維在 100 nm 以下之銀材料。</p> <p>3.3 抗菌性：能抑制細菌之增殖或使其減少數目之性質。</p> <p>3.4 抗菌率：係指試驗細菌在試片上所減少細菌數目之百分比。</p>			
公布日期 100 年 12 月 29 日	<b>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印行</b>	修正日期 年 月 日	

#### 4. 判定基準

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須符合下列之要求水準，方可取得奈米標章。

項目	特性	要求水準	備註
奈米尺寸	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所使用奈米材料之粒徑及成分。	奈米銀成分須確認，其平均粒徑任一維在 100 nm 以下。	廠商須提供測試報告或證明。
奈米功能	依本規範規定之試驗方法，對特定之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大腸桿菌之抗菌率。	抗菌率須 90 % 以上。	
其他要求	溶出性	銀溶出測試結果須小於 0.05 mg/L。	

#### 5. 試驗方法

- 5.1 樣品製備：樣品應採取足以代表預計選用之塑膠類型。所檢測樣品數應可供製作相關測試樣品數個以上；每一樣品必須有一面為製品加工完成面，並作為受測面。樣品尺寸以符合受測大小即可。
- 5.2 奈米尺寸（詳見附錄 1「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奈米尺寸試驗方法」）：以 SEM 或 TEM 鑑定奈米產品所包含奈米材料之特徵尺寸，並以 EDS 鑑定產品所含奈米材料之成分。
- 5.3 奈米功能（詳見附錄 2「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抗菌功能試驗方法」）：以無加工試驗片與加工試驗片於一定培養條件下，對測試細菌進行培養後菌數之比較，以計算抗菌率。
- 5.4 溶出性（詳見附錄 3「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溶出性試驗方法」）。

#### 6. 試驗報告

- 6.1 奈米尺寸之試驗報告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1) 所鑑定產品中所含奈米銀成分。
  - (2) 所鑑定產品中所含奈米銀之粒徑大小。
- 6.2 抗菌功能之試驗報告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1) 樣品名稱
  - (2) 測試菌種
  - (3) 培養基（非規範所列或自行配製不同配方者則須列出）
  - (4) 試驗方法
  - (5) 抗菌率
- 6.3 報告內容應符合 CNS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第 5.10 節之要求。
- 6.4 對於奈米尺寸、奈米功能及其他要求之試驗報告應包含充分數據資料，必要時附加照片以茲佐證。

## 7. 標示

符合奈米標章之產品應標示下列附加事項：

- (1) 認可產品名稱
- (2) 使用之奈米級原材料及加工方式
- (3) 奈米標章及認可之產品功能說明（測試菌種及抗菌率與溶出性試驗結果）
- (4) 產品使用應注意事項

## 8. 附則

本規範由工作小組制定，經奈米標章技術評議會評議及奈米標章推行審議會審議核准後發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1

### 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奈米尺寸試驗方法

#### 掃描式或穿透式電子顯微鏡/能量散射光譜儀 (SEM TEM/ Energy Dispersive Spectrometer, EDS)

##### 1. 參考資料

- 1.1 掃描式/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 參考 ISO 16700 [Microbeam analysis –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y – Guidelines for calibrating image magnification]之規定。
- 1.2 能量散射光譜儀 - 參考 ISO 22309 [Microbeam analysis – Quantitative analysis using energy-dispersive spectrometry (EDS) for elements with an atomic number of 11 (Na) or above]之規定。

##### 2. 樣品製備

- 2.1 SEM：將樣品裁切，將試片以導電碳膠固定於樣品座，表面鍍導電層後進行分析。
- 2.2 TEM：將欲分析之樣品厚度處理至電子束可穿透厚度後進行分析。
- 2.3 EDS：可直接使用 SEM 或 TEM 之樣品進行分析。

##### 3. 原理

###### 3.1 SEM：

利用高能量的電子與樣品產生的交互作用作為基礎而獲得樣品表面的形貌影像。樣品表面影像量測操作方法主要是利用 0.1 kV~30 kV 左右的加速電壓使電子鎗產生電子束，此電子束會經由多組電磁透鏡作聚集並經由掃描線圈來控制偏折程度以對樣品表面進行二度空間的掃描，此來回掃描的動作會設計得與陰極射線管 (Cathode Ray Tube, CRT) 上的掃描動作同步。而由於電子與樣品作用會激發出以二次電子 (Secondary Electron, SE) 或背向散射電子 (Back Scattered Electron, BSE)，電子被偵測器偵測後，經由訊號放大送到 CRT，CRT 上的亮度與對比即根據所偵測到電子訊號的強弱而作改變，如此電子束掃描樣品任意點所產生的電子訊號強弱將可一一對應到 CRT 螢光幕上對應點的亮度，因此樣品的表面形貌影像即可藉由亮點同步成像方式一一呈現出來。

###### 3.2 TEM：

利用高能量的電子 (200 keV) 與樣品產生的交互作用作為基礎而獲得樣品的微結構影像。在穿透式電子顯微基本成像原理中，低、中倍率 (倍率適用範圍為 2500 X ~150 kX) 之 TEM 顯微成像主要是利用穿透式電子束成像，因而形成明視野像 (Bright Filed)，此種影像主要源自於振幅對比 (Amplitude Contrast)。而高分辨電子顯微影像成像 (倍率適用範圍為 200 kX~1.0 MX) 是利用穿透電子束與繞射電子束交互干涉而成週期性條紋或是晶格影像。其成像原理是來自於各電子束間的相位差，因此所產生的對比稱之為相位對比 (Phase Contrast)。接著利用電荷耦合元件攝相機 (Charge Coupled Device Camera) 紀錄影像，最後再根據影像利用分析軟體作為所欲量測輪廓兩點間之水平距離的量測。

### 3.3 EDS：

能量散佈光譜儀（Energy Dispersive Spectrometer, EDS）之原理係當原子的內層電子受到外來電子束的激發而脫離軌道時，外層電子將躍遷至內層軌道並釋放特定能量的 X 光。由於各元素之能階分佈不同，因此藉由分析此特性 X 光能量或波長即可用以鑑定材料的組成元素。

## 4. 注意事項

- 4.1 本檢測法為乾式量測法，毋須浸泡於溶液中。
- 4.2 系統須抽真空，易污染真空腔者，應作特殊處理。
- 4.3 檢測設備須使用具追溯的標準樣本先行驗證，以確認檢測設備的準確性。
- 4.4 如必要時可將試樣鍍金，以增加系統的判讀性。





## 附錄 2

### 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抗菌功能試驗方法

#### 1. 試驗準備

##### 1.1 試藥及器材：

- (1) 酒精：純度 99.5 % 以上，試劑級。
- (2) 膠膜：不影響微生物發育，無吸水性薄膜，可用以取代無加工試驗片，大小為  $50\text{ mm} \pm 2\text{ mm}$  的正方形。
- (3) 聚乙烯透明膠膜 (PE 膠膜，需無菌)：PE 膠膜為不影響微生物發育，無吸水性薄膜 (大小為  $40\text{ mm} \pm 2\text{ mm}$  的正方形)，厚度無特別規定，但密著性要好，主要功能是讓撥水性物質在試片上的菌液也能均一且確實接觸。
- (4) 氯化鈉：生理食鹽水，濃度 0.85 % ( $^W/W$ )。
- (5) 氫氧化鈉溶液：濃度 1N。
- (6) 鹽酸溶液：濃度 1N。
- (7) 培養皿：拋棄式培養皿或玻璃培養皿 (需無菌)。玻璃培養皿須符合 CNS 7302 [化學分析用玻璃皿] 之第 5.4 節規定，內徑約為 9 cm，深度 1.5 cm~1.8 cm，皿底之內外應平坦，無氣泡，無刮傷或其他缺點。
- (8) 高溫高壓滅菌釜：用於培養基和稀釋水等不能乾熱滅菌之材料及用具等之滅菌，能保持溫度  $121\text{ }^\circ\text{C}$  及壓力  $103\text{ kPa}$  ( $1.05\text{ kg/cm}^2$ ) 可滅菌 15 分鐘以上者。
- (9) 乾熱滅菌器：用於試驗片與玻璃器皿之滅菌。可保持在  $160\text{ }^\circ\text{C}$  達 2 小時或  $170\text{ }^\circ\text{C}$  達 1 小時以上。
- (10) 接種環：前端環圈約 4 mm 白金耳或丟棄式接種環。
- (11) 培養箱：能保持溫度 ( $35 \pm 1$ )  $^\circ\text{C}$ 。
- (12) 量筒：一般使用 100 mL、500 mL 及 1000 mL 之量筒。
- (13) 三角錐瓶：一般使用 250 mL、500 mL、1000 mL 及 2000 mL 能耐高溫高壓 [溫度  $121\text{ }^\circ\text{C}$  及壓力  $103\text{ kPa}$  ( $1.05\text{ kg/cm}^2$ )]
- (14) 玻璃試管：耐高溫高壓 [溫度  $121\text{ }^\circ\text{C}$  及壓力  $103\text{ kPa}$  ( $1.05\text{ kg/cm}^2$ )]。
- (15) 無菌操作台：生物學用 II 級或以上之生物學安全操作台。
- (16) 菌落計數器：用於計算菌落數目。

##### 1.2 試驗菌株

- (1) 金黃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BCRC\* 10451, ATCC\*\* 6538P)。
- (2) 大腸桿菌 *Escherichia coli* (BCRC\* 11634, ATCC\*\* 8739)  
 註\* BCRC (Bioresource Collection and Research Center)：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  
 註\*\* ATCC (American Type Culture Collection)：美國標準菌種中心。

##### 1.3 培養基調製

依下列配方配製培養基，或使用市售商品化的培養基均可。

##### 1.3.1 營養瓊脂培養基 (Nutrient Agar, NA)：

蛋白腴 (Peptone) 5.0 g

牛肉抽出物(Beef Extract)	3.0 g
瓊脂(Agar)	15.0 g
蒸餾水	1000 mL

以氫氧化鈉溶液或鹽酸溶液調整 pH 值為 7.0~7.2(25 °C)，經 121 °C、15 分鐘滅菌備用。若無法完全使用完，應置於 5 °C~10 °C 環境中保存，若超過 1 個月以上未用者則不可再使用。

#### 1.3.2 營養培養液培養基 (Nutrient Broth, NB) :

蛋白胨(Peptone)	5.0 g
牛肉抽出物(Beef Extract)	3.0 g
蒸餾水	1000 mL

以氫氧化鈉溶液或鹽酸溶液調整 pH 值為 7.0~7.2(25 °C)，經 121 °C、15 分鐘滅菌備用。若無法完全使用完，應置於 5 °C~10 °C 環境中保存，若超過 1 個月以上未用者則不可再使用。

#### 1.3.3 Soya Casein Digest Lecithin P0olysorbate Broth, SCDLP broth :

酪蛋白蛋白胨	17.0 g
大豆蛋白	3.0 g
氯化鈉	5.0 g
磷酸氫二鉀	2.5 g
葡萄糖	2.5 g
卵磷脂(Lecithin)	1.0 g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	7.0 g
蒸餾水	1000 mL

以氫氧化鈉溶液或鹽酸溶液調整 pH 值為 6.8~7.2 (25 °C)，經 121 °C、15 分鐘滅菌備用。若無法完全使用完，應置於 5 °C~10 °C 環境中保存，若超過 1 個月以上未用者則不可再使用。

#### 1.3.4 磷酸緩衝液 (Phosphate Buffer Solution) :

以 500 mL 一次水溶解 34 g  $\text{KH}_2\text{PO}_4$ ，使用 NaOH 或 HCl 調整 pH 值為 6.8~7.2 (25 °C)後加一次水至 1000 mL。再由此溶液中取出 1.25 mL 並加入一次水稀釋 800 倍，製成 1000 mL 稀釋液。(配製 1/ 500 NB 用)

#### 1.3.5 磷酸緩衝生理食鹽水 (Phosphate Buffered Physiological Saline) :

以 500 mL 一次水溶解 34 g  $\text{KH}_2\text{PO}_4$ ，使用 NaOH 或 HCl 調整 pH 值為 6.8~7.2 (25 °C)後加一次水至 1000 mL。再由此溶液中取出 1.25 mL 並加入生理食鹽水 (0.85 % NaCl)稀釋 800 倍，製成 1000 mL 稀釋液。

### 1.4 試驗前菌種培養與接種用菌液濃度測定

#### 1.4.1 試驗菌種的活化與保存

自菌種保存機構取得的菌株，依所附活化說明書 (或參考 1.4.1.(1)與 1.4.1.(2)) 進行活化後，移植一白金耳量至 NA 培養基之斜面或平板培養基，於攝氏(35 ± 1) °C 下培養 16 小時~24 小時後，以 5 °C~10 °C 冷藏保存。保存有效期限為 1 個月，在 1 個月的保存期限內可持續再培養，而再培養的次數，以 10 次為限。

(1) 前培養：將試驗菌種移植至 NA 培養基之斜面或平板培養基，最適培養溫度為  $(35 \pm 1) ^\circ\text{C}$ ，培養 16 小時~24 小時。

(2) 前培養：將 1.4.1.(1)前培養之試驗菌種，移植一白金耳量至新的 NA 培養基之斜面或平板培養基，最適培養溫度為  $(35 \pm 1) ^\circ\text{C}$ ，培養 16 小時~20 小時。

#### 1.4.2 接種用菌液的調製：

在 NB 培養基中，以磷酸緩衝液稀釋 500 倍，然後以氫氧化鈉溶液或鹽酸溶液調整其 pH 值至 6.8~7.2 範圍，進行高壓蒸氣滅菌，此即為 1/500 NB，若超過 7 天以上未用者則不可再使用。取活化後（或依 1.4.1.(2)之前培養）試驗菌種一白金耳均勻地懸溶於適量之 1/500 NB，並將接種用菌液依生菌數法（10 倍序列稀釋法）計算並調整至  $(2.5 \times 10^5 \sim 1.0 \times 10^6)$  CFU/mL\*，須保存於  $0 ^\circ\text{C}$ ，若超過 2 小時以上未用者則不可再使用。

註\* 參照日本工業規格 JIS Z 2801:2010。

## 2. 樣品處理

### 2.1 樣品準備

待測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試片為邊長  $50 \text{ mm} \pm 2 \text{ mm}$ （厚度 10 mm 以內）表面平整之正方形塊，作為加工試驗片。試片全面以脫脂棉沾酒精（99.5 % 以上）輕輕擦拭 2 至 3 回，並放置使乾燥。加工試驗片為各 2 片（即 2 重覆） $\times$  2 菌種，共計 4 片；另須準備無加工試驗片為各 2 片（即 2 重覆） $\times$  2 菌種 $\times$  2 組，共計 8 片，無加工試驗片可以無吸水性膠膜替代。

### 2.2 滅菌處理方法

加工試驗片與無加工試驗片全面以脫脂棉沾 70 %~75 % 酒精輕輕擦拭 2 至 3 回，並放置於無菌操作台使乾燥。若用其他滅菌方式處理，應於報告上註明。

## 3. 試驗操作

### 3.1 抗菌性測試

#### 3.1.1 對照組（即無加工試驗片；2 重覆/株菌）

培養皿 4 個（2 重覆  $\times$  2 菌種），分別放入無加工試驗片（大小為  $50 \text{ mm} \pm 2 \text{ mm}$  的正方形），接種 0.4 mL 接種用菌液（含  $1.0 \times 10^5 \sim 4.0 \times 10^5$  的菌），然後在其上面覆蓋 PE 膠膜（大小為  $40 \text{ mm} \pm 2 \text{ mm}$  的正方形），置於  $(35 \pm 1) ^\circ\text{C}$ ，相對濕度 90 % 以上，培養 18 小時~24 小時。

#### 3.1.2 試驗組（即加工試驗片；2 重覆/株菌）

培養皿 4 個（2 重覆  $\times$  2 菌種），分別放入加工試驗片（大小為  $50 \text{ mm} \pm 2 \text{ mm}$  的正方形），接種 0.4 mL 接種用菌液（含  $1.0 \times 10^5 \sim 4.0 \times 10^5$  的菌），然後在其上面覆蓋 PE 膠膜（大小為  $40 \text{ mm} \pm 2 \text{ mm}$  的正方形），置於  $(35 \pm 1) ^\circ\text{C}$ ，相對濕度 90 % 以上，培養 18 小時~24 小時。

### 3.2 生菌數的測定

#### 3.2.1 「接種對照區」

用 2 個 $\times$  2 菌種之培養皿（即 4 個），分別放入無加工試驗片（大小為  $50 \text{ mm} \pm$

2 mm 的正方形), 並在其上接種 0.4 mL 接種用菌(含  $1.0 \times 10^5 \sim 4.0 \times 10^5$  的菌), 且在其上面覆蓋 PE 膠膜(大小為  $40 \text{ mm} \pm 2 \text{ mm}$  的正方形)後, 接入後迅速以 10 mL SCDLP 培養基充分洗出附著之菌液。並依生菌數法以 NA 培養基在  $(35 \pm 1)^\circ\text{C}$  下培養 24 小時~48 小時, 測出洗出之液體 1 mL 中之生菌數(CFU/mL), 並求出 2 個(重複)生菌數的平均值。其 10 倍的值稱之為 A「接種對照區」(即接種後立即洗下之菌數)。而生菌數測定時之稀釋液為經滅菌的磷酸緩衝生理食鹽水。

### 3.2.2 「對照組」

經培養後之無加工試驗片培養皿 4 個(2 重覆  $\times$  2 菌種), 依第 3.2.1 節規定生菌數法, 計算其生菌數, 並求出 2 個(重複)生菌數的平均值。由此方式推算出菌數值稱之為「對照組」。

### 3.2.3 「試驗組」

經培養後之加工試驗片培養皿 4 個(2 重覆  $\times$  2 菌種), 依第 3.2.1 節規定生菌數法, 計算其生菌數, 並求出 2 個(重複)生菌數的平均值。由此方式推算出菌數值稱之為「試驗組」。

## 4. 試驗條件

4.1 對於「接種對照區」及「對照組」之各 2 個生菌數, 依下列公式計算, 其計算值在 0.2 以下。

$$(\text{最高對數值} - \text{最低對數值}) / \text{對數平均值} \leq 0.2$$

4.2 對於「接種對照區」及「對照組」的減少率, 依下列公式計算, 其計算值在 90% 以下。

$$(\text{接種對照區} - \text{對照組}) / \text{接種對照區} \times 100 \leq 90\%$$

4.3 對於「接種對照區」的 2 個生菌數, 其平均值在  $(1.0 \times 10^5 \sim 4.0 \times 10^5)$  CFU 範圍內。

備考: CFU 為菌落形成單位(Colony Forming Unit)

## 5. 結果

$$R = \frac{B - T}{B} \times 100$$

式中,  $R$  = 抗菌率(%), 表示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B$  = 對照組

$T$  = 試驗組

### 附錄 3

#### 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溶出性試驗方法

##### 1. 設備

1.1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 參考 ASTM D5673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elements in water by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之規定，或可選用其他偵測極限達 0.05 mg/L 以下之儀器設備。

##### 1.2 原理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 Mass Spectrometer, ICP-MS) 結合感應耦合電漿的高游離能力與磁場式質量分析器的高質量解析度，使其成為具備快速、高精確及高準確度的微量元素分析利器，絕大部分元素的偵測極限可達  $\mu\text{g/L}$  等級，特別適合用來精確分析環境中極微量的重金屬元素或過渡元素的濃度。ICP-MS 主要包含樣品導入系統、感應耦合電漿離子源和質譜儀三大構造，樣品經霧化器以高速氣流產生壓力差，將液體霧化再導入感應耦合電漿炬焰管中，分析試樣於高溫電漿中分解、游離，再進入質譜儀進行偵測分析。

##### 2. 銀溶出試驗

##### 2.1 樣品製備

奈米銀抗菌馬桶用水箱塑膠零件大小為  $50\text{ mm} \pm 2\text{ mm}$  (厚度 10 mm 以內) 的正方形奈米銀塑膠試片。

##### 2.2 測試方式

奈米銀塑膠試片置入含去離子水的容器中 (去離子水與容器之 Ag 含量皆須 0.01 mg/L 以下)，所加水量為試片表面積每  $\text{cm}^2$  對應 2 mL 去離子水，密封容器口於室溫靜置 7 天後，再取出水樣進行 ICP-MS 或其他偵測極限達 0.05 mg/L 以下之儀器設備的銀溶出定量分析。